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7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汽配行业相关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鸿图，证券代码：002101）自2016年4月29日13:00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6日、5月23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20日、7月27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6年7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暂时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四维尔”）100%股权，其控股股东为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集团”）、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简称“美国邦盛”）、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旭强。

2、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具体的交易方案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宁波四维尔及其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之一）四维尔集团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调工作已基本结束并正在进行相关材料编制。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事前审批，目前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与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预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同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1、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需与有关政府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因此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招商证券已就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承诺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必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且不排除交易双方因价格分歧、相关部门审批不获通过等原因而导致可能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